

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8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0，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纸框架协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8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6K 复印纸（70g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句容市鲲鹏纸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7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句容市鲲鹏纸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2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（本条不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****的 （项目名称） 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（采购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章）：

日 期：

三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

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：CEC2025ELP05427786

委托人
句容市鲲鹏纸业有限公司
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杨塘岗村北三环北侧 10 幢 2 层

生产者
句容市鲲鹏纸业有限公司
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杨塘岗村北三环北侧 10 幢 2 层

生产企业
句容市鲲鹏纸业有限公司
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杨塘岗村北三环北侧 10 幢 2 层

认证标准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HJ410-2017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文化用纸》

认证单元
复印纸

产品名称、商标/品牌、型号
详见证书附件

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-1091EL-A/0 的要求，特发此证。
认证模式：初始工厂检查+型式检验+获证后的监督
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，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。
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.meecec.com 和 www.cnca.gov.cn 上查询。
发证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
有效期至：二〇三〇年五月六日
授权机构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签发人：刘尊文



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<http://www.meecec.com>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（GENIOES）评审






句容市鲲鹏纸业有限公司
认证产品的商标、名称、型号规格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商标/品牌
1	复印纸	A4、70g/m2、亮度≤90.0%	第 8542571 号

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5E1P05427786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

签 发 人：



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<http://www.mceccc.com>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（GENICES）评审

